

益安环评表〔2022〕7号

关于《官新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临时碎石加工 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麓兴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官新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临时碎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官新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临时碎石加工厂项目利用安化县南金乡南金村在建的的官新高速南金互通收费广场红线范围内用地，项目用地为官新高速第八合同段弃土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m²，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主要利用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工程隧道开挖出的废石作为原材料，加工的砂石用于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为临时工程，服务期限最多为 10 个月，仅在加工完黄沙界隧道开挖出的约 50 万吨废石后即停止运营。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化县南金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益阳市安化县南金乡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

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官新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临时碎石加工厂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施行“雨污分流”制，场地四周须建设雨水截流沟及导流设施，用于收集清洁废水、初期雨水与喷淋废水等，收集后的废水经“絮凝沉淀+污泥浓缩”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絮凝沉淀罐沉渣要求定期清理收集；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进、出场道路、物料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做好运输车辆清洁、雾炮机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堆场和生产车间安装喷淋装置，并做好密闭工作，使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破碎与筛分粉尘通过采用“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再排放。

（四）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破碎机、振动筛等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补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